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郭憶萍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融
被　　告　彰發環保塑木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瑤芳